

新北市女童軍會114年小隊長訓練營實施計畫

- 一、目的：
 - 1.配合新北市教育局「推動童軍教育發展」實施方案。
 - 2.增強女童軍技能，以達救人救己之能力。
 - 3.培養女童軍為優質領袖，具備領導力以服務人群。
- 二、活動主題：**誠信、領導、服務。**
- 三、指導單位：新北市政府、中華民國台灣女童軍總會
- 四、主辦單位：新北市女童軍會、
- 五、時間：114年10月24~26日(星期五~日) 三天一夜。
- 六、地點：新北市修德國民小學(新北市三重區重陽路三段 3 號)
- 七、參加資格：
 - 1.本會所屬各團之女童軍、蘭姐女童軍，亦歡迎外縣市女童軍參加。
 - 2.具備入團資格、初、中級繩結技能，會操作卡式爐和基本烹飪能力者。
- 八、參加方式：以小隊為單位，每小隊8人，採露營方式。不足8人則由市會編組。各團負責之帶隊團長(人員)，僅需將學員帶隊報到，無需留於營地，亦歡迎家長或服務員於結訓典禮到場關心學員，非報名表內名單人員請勿留營地，以維訓練品質及營隊安全，如有必要將請其離營。
- 九、活動內容：
 - 1.全程參與並完成各項活動，將頒發證書及紀念布章1枚。
 - 2.行前作業及相關注意事項，將於報名後以電子郵件通知。
- 十、參加人數：60人(報名人數超過時，以郵戳先後為憑。)
- 十一、費用：2,500元(含領隊)
(參加費用含行政費、伙食費、場地費、交通費、紀念布章、雜支等)。
- 十二、報名：
 - 1.即日起至114年10月9日(星期四)止，報名表掃描檔、word檔、收據影本請Email：abc_momo168@yahoo.com.tw
 - 2.參加費請劃撥至郵政帳號：16753365 新北市女童軍會。請於通訊欄註明單位及人數。繳費截止後，不予退費。
 - 3.本訓練課程若報名少於12人，則另訂日期開辦或退費，並個別通知。
- 十三、攜帶物品：
 - 1.請攜帶中華民國台灣女童軍進程考驗紀錄簿，入團進程、第一階段進程-梅花鹿初級、中級繩結技能屬團長應核章，依總會考驗標準，經團長核章通過及行前作業。
 - 2.露營器材：帳篷由女童軍會提供，睡袋、睡墊請自行攜帶。
 - 3.穿著女童軍制服，另攜帶運動服、盥洗用具、環保餐具、健保卡、筆、保溫水壺、童軍繩、手電筒、輕便雨衣、防蚊液、口罩、表演器材。
- 十四、注意事項：
 - 1.因為個資問題，保險請自理。
 - 2.上課當天如果體溫超過 37.5 度 C 者，或已經有發燒、咳嗽、呼吸急促等不適症狀，請盡快就醫，不得參加活動。
 - 3.報名參與本次活動，視同同意本會使用在活動期間拍攝之相片與影像供活動紀錄、推廣之非營利用途。
- 十五、連絡電話：總幹事蔡素梅 (02)2985-0089 0917-576-229
- 十六、本實施計畫陳請理事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新北市女童軍會 114 年小隊長訓練營日程表

日期 活動時間 活動內容	10 月 24 日(五)	10 月 25 日(六)	10 月 26 日(日)
主題	誠信	領導	服務
06：00～06：30		起床、盥洗	起床、盥洗
06：30～07：00		晨間活動	晨思
07：00～08：00		早炊	早炊
08：00～08：30		晨檢、升旗	晨檢、升旗
08：30～09：00		歌曲教唱	榮譽議庭示範
09：00～09：30		小隊長的職責	專科章及進程介紹
09：30～10：00		旗隊演練	第二次團集會 (包紮、急救箱的認 識、擔架)
10：00～10：30		開訓典禮	
10：30～11：00		國旗摺疊	
11：00～11：30		STA	
11：30～12：00		小隊時間	
12：00～13：00		午餐	午餐
13：00～14：30		第一次團集會 (高級繩結與應用)	STA
14：30～15：00			
15：00～15：30		講營火	歸還公物、拔營滅跡
15：30～16：00		爐具使用、烹調法	結訓典禮
16：00～17：00			
17：00～18：30		準備	快樂賦歸
18：30～19：00	報到		
19：00～19：30	團時間		
19：30～20：30	營地建設、 架帳示範		
20：30～21：00	小隊時間		
21：00～21：30	小隊長會議、工 作人員會議		
21：30～22：00	盥洗就寢		
		晚炊	
		營火節目練習	
		營火	
		STA	
		小隊長會議、工作人員 會議	
		盥洗就寢	

新北市女童軍會 114 年小隊長訓練營報名表

單位 名稱				主任委員簽章			
領 隊 姓 名		職稱		手機			
				Email			
	姓名	年級	緊急 連絡人	關係	手機	葷/素	特殊飲食 或疾病
1							
2							
3							
4							
5							
6							
7							
8							
9							
10							
11							
12							
13							
14							
15							
16							
17							
18							
19							
20							

餐飲統計	參加費：()人×2,500 元＝總計()元
素 __人、葷__人	節目名稱：()、 時間：()、 人數：()

說明：

1. 報名表不敷使用請自行影印，需要素食者，要確實填寫人數以便安排。
2. 營火節目每單位表演一個節目，人數未達 2 小隊以上可與其他單位合併演出
3. 請於 114 年 10 月 9 日前報名表、收據影本 Email：abc_momo168@yahoo.com.tw